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207 破申 1 号

申请人：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大街 8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旺兴，职务经理。

2025 年 8 月 12 日，申请人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司亏损严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等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2013 年 7 月 26 日，申请人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住所地丰南区文化大街 87 号，注册资本 5005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因公司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同意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25 年 8 月 5 日成立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 年 8 月 8 日，唐山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出唐汉华审专字（2025）第 0020 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2,104,938.14 元，负债总额为 418,191,179.92 元，资产负债率 148.24%。经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核查，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意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

本院认为，2013年7月26日，申请人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住所地丰南区文化大街87号，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筹建的时代广场项目坐落于丰南城区繁华地段，周边辐射多个居民小区，居住人口密集，地理位置优越，具有司法重整拯救价值和重整可能性，有通过重整获得新生的可能。申请人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唐山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董玉新

审 判 员 孙伯函

审 判 员 孟寅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魏丽丽